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PW Medtech Group Limited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 華 和 順 集 團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建議分拆

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A股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及

視作出售及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 百 利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阜通東大街6號方恒國際中心C座1002-1003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3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3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證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其附屬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陳庚先生及王小剛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建議分拆的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 |
| 「第15項應用指引」 | 指 |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建議A股發行」 | 指 | 建議於建議分拆中發行分拆公司的新股份 |
| 「建議分拆」 | 指 | 建議分拆分拆公司的股份在A股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
| 「餘下集團」 | 指 | 本集團，不包括分拆集團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分拆公司」 | 指 | 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被本集團收購，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分拆集團」 | 指 | 分拆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於本通函內僅作識別用途。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作指明外，已於適當情況下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
姜黎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陳庚先生
王小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分拆

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A股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及

視作出售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建議分拆的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所規定有關建議分拆項下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向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提交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正式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構成本公司一項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25%但低於75%，故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第14章所規定與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段所規定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

在股東及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前提下，目前建議分拆公司將透過在中國向公眾人士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要求或同意的其他方法，在A股證券交易所發行若干數目的A股。緊接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前，本公司持有分拆公司80%股權。

現建議分拆公司將提呈發售不多於63,529,412股新股份(「發售股份」)，該等新股份應佔分拆公司於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0%。

在任何情況下，公眾人士持有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分拆公司經建議A股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15%。本公司所提呈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將取決於市場情況，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預期於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分拆公司不少於68%的持股量，故分拆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拆公司共有3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可能因建議A股發行前進行資本化、股份合併、拆細或其他股本重組而改變)。然而，倘發售建議發生任何變動或其他情況，而可能導致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提高，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重新遵守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

尚未提交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正式申請。儘管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提交申請涉及大量文件及財務審計工作，分拆公司的管理層現力爭最早於二零一

八年或前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申請。計及中國監管機關進行的一般批核程序及每年A股市場新上市申請的平均數目，董事預期分拆公司的股份將最早於二零一九年底在A股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A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估計建議A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682.9百萬元，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發售股份數目及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按預期從建議A股發行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人民幣682.9百萬元(假設分拆公司將發行其經建議A股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15%)及分拆公司將予發售的最高A股數目63,529,412股計算，並顧及分拆公司的估計表現、為分拆公司行事的保薦人對建議A股發行的看法、A股市場的預期發行情況，預期分拆公司的指示性發售價將約為每股發售股份人民幣10.75元。然而，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取決於建議A股發行之時中國國內的市場情況，並將會參考潛在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時所報價格而釐定。務請投資者留意，上文所引用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僅供說明之用，並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其中包括預期建議A股發行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最高金額人民幣682.9百萬元，以及分拆公司將提呈發售的A股最多63,529,412股等。以上假設於建議A股發行之時可能有變，因此，實際發售價可能與指示性發售價有所不同。
- (b) 將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的分拆公司項目資本需要。預期建議A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將供分拆公司日後用以發展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及其他醫療器械業務多個領域，並使分拆公司可擴充其業務規模。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例，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人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的項目資本需要。因此，預期建議A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將不超過人民幣682.9百萬元，即將以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的分拆公司項目資本需要。

董事會函件

建議A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實際金額須待分拆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分拆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及相關開支後)：

| 項目名稱或擬定用途 | 佔所得款項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按預期最高所得款項 |
|----------------|-------------------|---|
| | | 人民幣 682.9 百萬元 計算的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
| 升級改造醫用生物材料生產基地 | 39%–45% | 309.7–357.3 |
| 建設營銷網絡 | 28%–32% | 222.3–254.1 |
| 建設研發中心 | 26%–30% | 206.5–238.2 |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在考慮分拆公司的業務發展後可能有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待分拆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方可作實。

分拆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通函日期，分拆公司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張月娥女士、姜黎威先生、林君山先生、何志波先生及孫冰冰先生。為遵守中國有關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建議分拆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董事。張月娥女士及何志波先生將辭任分拆公司董事會成員。待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與本公司將有兩名共同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並不參與分拆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事務。下表載列待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的建議董事會名單及彼等的職銜與職責。

| 董事 | 職銜 | 職責 |
|-------|-------|--------------|
| 姜黎威先生 | 主席兼董事 | 業務計劃、企業發展及策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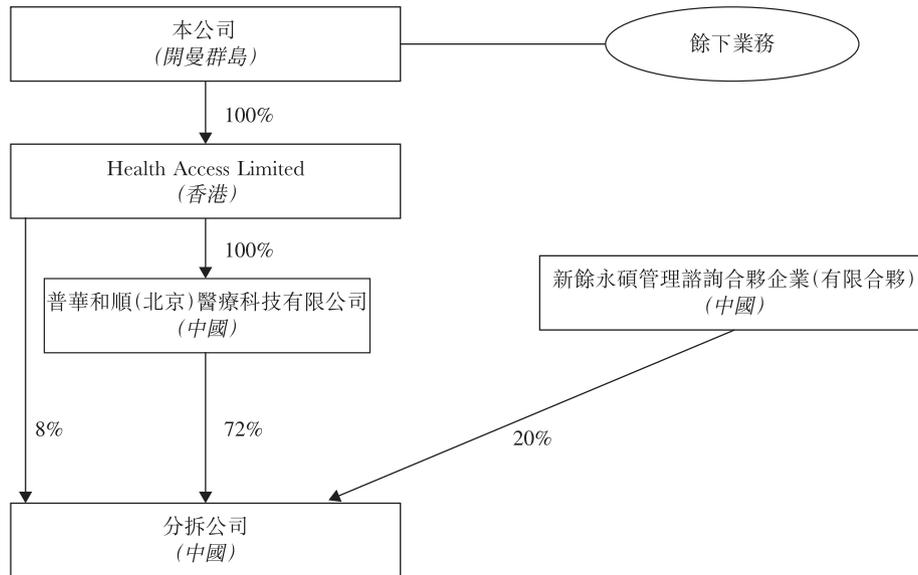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 董事 | 職銜 | 職責 |
|-------|--------|---------------------------------------|
| 林君山先生 | 董事 | 業務計劃、企業發展及策略 |
| 寧琪先生 | 董事 | 業務計劃、企業發展及策略 |
| 孫冰冰先生 | 董事、總經理 | 整體日常運作及管理 |
| 王少瑩女士 | 獨立董事 | 以專業及獨立的原則履行董事職務，以及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就特定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 王玥先生 | 獨立董事 | 以專業及獨立的原則履行董事職務，以及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就特定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 張執交先生 | 獨立董事 | 以專業及獨立的原則履行董事職務，以及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就特定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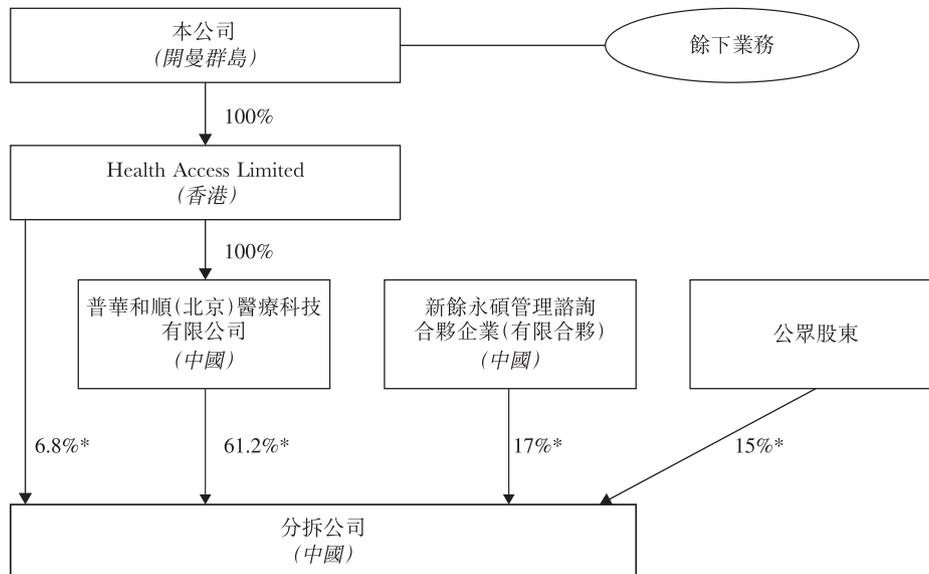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以下說明分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簡化企業架構：

分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企業架構



分拆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簡化企業架構



* 估計持股百分比時假設發售股份佔其經建議A股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15%。

條件

根據董事獲悉的資料，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中國證監會及A股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及
- (c) 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倘本公司及分拆公司決定不落實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此外，按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規定，本公司將只會在餘下集團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三個財政年度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的規定下，才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中國醫療器械市場。其目前的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高端輸液器。

有關分拆公司的資料

分拆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包括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緊接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持有分拆公司80%股權。分拆公司餘下的20%股權由新餘永碩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分拆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214,794 | 247,239 |
| 除稅前溢利 | 154,164 | 178,048 |
| 除稅後溢利 | 131,566 | 151,380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總資產 | 135,264 | 126,748 |
| 淨資產 | 46,625 | 75,004 |

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料

待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分拆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除分拆集團外，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輸液器業務，包括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

餘下集團透過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其輸液器業務，專注於輸液治療及提供更全面的輸液治療產品組合。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對本集團及分拆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a) 在市場規模及增長前景方面，中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市場具有龐大的潛在需求。預期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提升分拆公司在中國市場上的聲譽及形象，並加強其能力以抓緊及受惠於有關市場增長；

董事會函件

- (b) 此外，預期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讓分拆公司能具有清晰的業務重心，有助其以本身於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方面的綜合能力，進一步鞏固其於再生醫用生物材料行業的領先地位；
- (c) 預期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為股東創造價值，並有助識別及確立本公司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公平價值，尤其是分拆公司在再生醫用生物材料領域上先進的技術及訣竅所代表的公平價值；
- (d)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會使分拆公司可直接進入國內資本市場，擴大其融資渠道及增強其融資能力；
- (e)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會讓市場清楚了解分拆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有助提升其本身的企業管治；
- (f) 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將會為分拆公司在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多個領域上的未來發展提供資金，並使其可擴大業務規模；
- (g) 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分拆將會使分拆公司可直接面向投資者，從而促進其品牌知名度；及
- (h) 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分拆將會為分拆公司帶來市場導向的估值。預期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會提高分拆公司的整體價值及本公司所持分拆公司股份的價值，繼而提高本公司的整體估值及融資能力，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證權利

如該公告所述，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豁免」），惟條件是本公司須於公告內載入：(i)董事會向本公司確認建議分拆及豁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不向其

董事會函件

股東提供保證獲得建議分拆項下權利的理由；及(ii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提供保證權利的法律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建議A股發行落實進行，董事會須通過向股東提供保證獲得發售股份的權利，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於適當及審慎考慮建議A股發行後，並經考慮分拆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已決議不向股東提供建議A股發行項下的保證權利，理由如下：

- (a) 倘進行建議A股發行，則發售股份將在中國國內市場提呈發售，以及在A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b) 分拆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A股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及上市的新股份僅可提呈發售予中國境內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即已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策略性投資者）。因此，如任何股東不符合上述條件，彼等不能為建議A股發行項下的認購人；
- (c)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於股份公司發行股份期間，每股相同類別的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而同次發行的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的發行條件（包括發行價）應為相同；及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則及認購程序，凡進行公開發售的上市申請人，概不得向任何特定投資者優先分配任何發售股份，並應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因此，根據中國現行法例，分拆公司不可能就提供保證權利而為香港股東預留及發行股份。

此外，根據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悉的資料，概無股東可合理地被視為建議A股發行項下的合資格認購人，惟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而核實彼等的背景資料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及實際困難。即使本公司獲取並核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所有背景資料，但根據中國現行法例不可能預留並向其發行股份，僅因其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建議A股發行及豁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陳庚先生及王小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建議分拆的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

本公司亦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阜通東大街6號方恒國際中心C座1002-1003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暫停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獲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記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認為建議A股發行的條款為

董事會函件

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股東及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及A股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會按時進行或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切記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敬啟者：

**建議分拆
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A股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及
視作出售及主要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其中一部份。除另作說明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建議分拆的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建議分拆的詳情載於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分拆的條款亦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陳庚先生

王小剛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建議分拆
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A股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及
視作出售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建議分拆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屬於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於本通函內另作界定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在股東及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前提下，現建議分拆公司將透過向位於中國的公眾人士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要求或同意的其他方法，在A股證券交易所發行若干數目的A股。緊接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前， 貴公司持有分拆公司80%股權。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將擁有分拆公司不少於68%的權益，故分拆公司將仍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建議分拆的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 貴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聯交所亦已豁免 貴公司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所規定有關建議分拆項下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有關豁免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保證權利」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向中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監管機關提交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正式申請，而分拆公司的管理層現尋求最早於二零一八年或前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申請，執行董事預期分拆公司的股份將最早於二零一九年底在A股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構成 貴公司一項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權的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25%但低於75%，故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會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並須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取得股東批准。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陳庚先生及王小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建議分拆的條款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聘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吾等就通函詳述的建議分拆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有的獨立性。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執行董事尋求並獲彼等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夠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具有充分理由倚賴該等資料。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遺漏或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的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建議分拆的意見時，已考慮下文載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及高端輸液器產品。其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主要集中於製造人工硬腦膜，貴集團於此業務的產品廣泛應用於中國的開顱手術及神經外科領域。貴集團的輸液器業務集中於生產高端輸液器，例如精密過濾輸液器和非PVC輸液器。貴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誠如貴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人民幣566.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收入（經重列）增長約9.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分部及輸液器業務分部分別佔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42.6%及56.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4.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87.1百萬元及人民幣2,334.3百萬元。

誠如貴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及據執行董事表示，為實現「健康中國」發展目標，中國政府提出構建更強大的生物醫藥及高性能醫療器械產業；《中國製造2025》發展戰略亦將高性能醫療器械指定為重點發展產業之一，與其他支持政策一起為國內醫療器械生產商營造了有利的發展環境。有鑒於此，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中國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擴大及老齡人口的增長，執行董事認為，儘管目前面對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報告所載的挑戰，但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長遠前景令人鼓舞。

2. 分拆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分拆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載，分拆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目前，其主要產品包括人工硬腦膜、人工硬脊膜、人工神經鞘管及肌腱防粘連膜，均為廣泛應用於中國的開顱手術及神經外科領域的醫學植入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拆公司共有3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可能因建議A股發行前進行資本化、股份合併、拆細或其他股本重組而改變）。緊接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貴公司持有分拆公司80%股權。餘下的20%乃由新餘永碩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餘永碩」，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持有。據執行董事表示，新餘永碩的主要業務為國內外資本市場投資，集中於醫療器械及醫療領域。

以下載列為分拆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務報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收入 | 247.2 | 214.8 |
| 除稅前溢利 | 178.0 | 154.2 |
| 除稅後溢利 | 151.4 | 131.6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總資產 | 126.7 | 135.3 |
| 總負債 | 51.7 | 88.6 |
| 淨資產(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 73.8 | 45.5 |

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拆集團約96.1%的收入來自其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而其餘收入則來自骨科及其他產品。二零一六年的除稅後溢利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15.0%，大致上與收入增長相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6.7百萬元，而淨資產（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73.8百萬元。

3.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對 貴集團及分拆集團有利，理由概述如下：

- (i) 提升分拆公司在中國市場上的聲譽及形象，並加強其能力以抓緊及受惠於潛在市場增長，並讓分拆公司能更清晰界定其業務重心；
- (ii) 使分拆公司可直接進入國內資本市場，擴大其融資渠道及增強其融資能力；
- (iii) 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將為分拆公司在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多個領域上的未來發展提供資金，並使其可擴大業務規模；及
- (iv) 為分拆公司確立市場導向的估值，藉此預期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為股東創造價值，並提高分拆公司的整體價值及 貴公司所持分拆公司股份的價值，繼而預期提高 貴公司的整體估值及融資能力，並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

待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分拆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 貴公司的賬目。因此， 貴公司及股東將繼續享受分拆集團增長及發展所帶來的裨益。有鑒於此，並考慮到上文概述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吾等同意執行董事的意見，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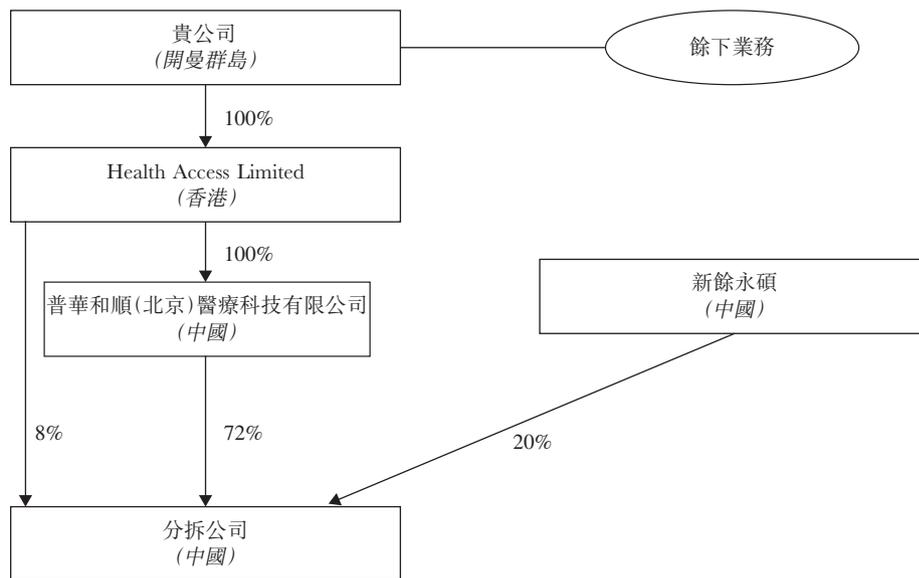
誠如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條件」一節所載，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i)中國證監會及A股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及(iii)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此外，貴公司將只會在餘下集團於緊接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三個財政年度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的規定下，才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

5. 建議A股上市的主要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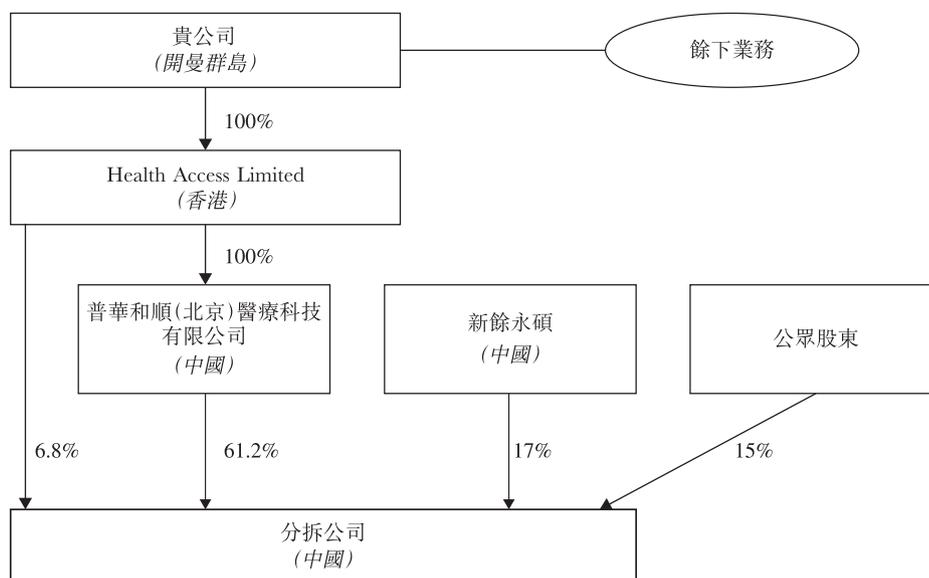
(i)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架構

貴公司目前擬以建議A股發行的方式在A股證券交易所進行建議分拆。以下載列分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分拆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a) 以上的分拆公司股權情況乃假設分拆公司的15%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根據建議A股發行予以發售；及
- (b) 基於上文第(a)項所載的假設，預期 貴公司將於緊隨建議A股發行後擁有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8%權益。

從以上可見，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將於分拆公司中擁有約68%（即遠高於50%）的間接權益（假設將根據建議A股發行發售分拆公司15%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分拆公司將仍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ii) 將予發行A股的百分比

現建議分拆公司將發售不多於63,529,412股新股份（佔分拆公司經建議A股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15%），但該等新股份應佔分拆公司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0%（「發售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公眾人士持有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分拆公司經建議A股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15%。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將取決於市場情況，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

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預期於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貴公司將擁有分拆公司不少於68%的持股量，相對其於有關完成前持有的80%權益。

(iii) 發售價

誠如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一節所載，分拆公司的管理層現尋求最早於二零一八年或前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提交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正式申請。

參照(其中包括)(i)預期建議A股發行將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82.9百萬元；及(ii)預期分拆公司將發售的最高A股數目63,529,412股(假設將根據建議A股發行發售分拆公司15%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估計分拆公司的指示性發售價將約為每股發售股份人民幣10.75元。每股發售股份的實際發售價將視乎A股市場當時的發行情況而定，並將會參考(其中包括)潛在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時所報價格而釐定。務請股東謹記，上述的指示性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乃基於多項假設得出，其中包括預期A股市場的發行情況、預期建議A股發行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最高金額約人民幣682.9百萬元，以及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63,529,412股等。以上假設於建議A股發行之時可能有變，因此，實際發售價可能與指示性發售價有所不同。

(iv)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參照分拆公司擬定發售的建議股份數目及上文所載的預期發售價，以及分拆公司將以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撥付的分拆公司項目資本需要，估計建議A股發行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82.9百萬元，擬供分拆公司日後用以發展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及其他醫療器械業務多個領域，並使分拆公司可擴充其業務規模。建議A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實際金額將取決於所發行股份的實際數目及建議A股發行之時中國國內市場的情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分節所載，分拆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及相關開支後)：

| 項目名稱或擬定用途 | 佔所得款項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按預期 最高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 682.9 百萬元計算的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
|----------------|-------------------|--|
| 醫用生物材料生產基地升級改造 | 39%–45% | 309.7–357.3 |
| 建設營銷網絡 | 28%–32% | 222.3–254.1 |
| 建設研發中心 | 26%–30% | 206.5–238.2 |

分拆集團通過建議A股上市獲得的額外資金將加強對分拆公司在財政上的支持，並加快其業務發展，包括生產、分銷及研發其產品。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建議A股發行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誠屬合理。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在考慮分拆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當期市況後可能有變，亦有待分拆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方可作實。務請股東謹記，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會按時進行或定會進行。

(v) 可比較公司

為讓股東可概括參考主要產品性質與分拆公司相類似的中國上市公司的估值，吾等已按竭力基準於彭博搜尋在A股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佔銷售逾50%的公司(「可比較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比較公司的有關比率以供參考：

| 可比較公司 | 可比較公司的 主要業務 (附註4) | 股份代號 | 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1) |
|--------------------------------|--|---------------|------------------------|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冠昊生物科技」) | 冠昊生物科技開發、製造及營銷 生命健康相關產品，集中於再 生藥物 | 300238.SZ | 84.70 |
| 煙台正海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正海」) | 煙台正海專營組織再生及創傷修 復領域的研發、生產及 營銷 | 300653.SZ | 39.93 |
| | | 平均 | 62.32 |
| | | 貴公司 (附註2) | 11.51 |
| | | 分拆公司 (附註3) | 30.07 |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資料來源自彭博。
2. 貴公司的引伸市盈率乃按(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2,608.4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4.9百萬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226.6百萬港元)計算。
3. 分拆公司的引伸市盈率乃按(i)分拆公司參照預期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682.9百萬元(假設將根據建議A股發行發售分拆公司15%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得出的估計市值；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拆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1.4百萬元計算。
4. 可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資料來源自其各自的公司網站。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的引伸市盈率乃低於可比較公司及分拆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很可能為分拆公司創造價值及於中國股票市場上提高市場價值。

務請股東注意，分拆公司的引伸市盈率的計算及上述比較僅作說明之用。建議A股發行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實際金額及分拆公司的實際市盈率將取決於建議A股發行之時中國的股市狀況及分拆公司於其提交上市申請前的財務表現。

6.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對 貴集團可能造成的影響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分拆公司將仍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的賬目內。

(i) 對資產、負債及盈利的影響

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為人民幣2,334.3百萬元。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所錄得的現金，總資產亦將會增加。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負債產生任何影響。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貴集團於分拆集團的應佔權益將會減少。因此， 貴集團日後應佔分拆集團的溢利亦會減少。倘若分拆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可因新資金引入而受惠，則有關減少會被抵銷。由於餘下集團將仍持有分拆集團的大多數權益，其將能受惠於分拆集團未來的任何增長，以及上文「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載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帶來的裨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訂明，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不導致母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為權益交易；據此，待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將不會預期於 貴公司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視作出售的收益或虧損。

(ii) 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借款，故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誠如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一節所載，預期建議A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多於約人民幣682.9百萬元。鑒於將

從建議A股發行為分拆集團籌得新資本及分拆公司將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後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會因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而有所改善，加強 貴集團在財務上的靈活度以把握未來的投資機會。

務請股東謹記，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建議A股發行的最終架構以及 貴集團及分拆集團於上市之時的財務狀況，而該實際影響可能與上述不同。

(iii) 貴集團的餘下業務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後，除 貴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外， 貴集團亦將繼續主要從事輸液器業務，包括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

據執行董事表示，預期分拆公司將有七名董事（包括四名董事及三名獨立董事）獲委任。四名董事其中一名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一節。鑒於分拆公司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將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吾等認為，分拆公司的董事會組成反映 貴公司的權益，同時讓分拆公司設立獨立於 貴公司的管理團隊，因此誠屬適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拆集團負責日常運作的高級管理團隊乃獨立於餘下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iv) 分拆公司的權益攤薄

假設根據建議A股發行初步可供發售的股份數目佔分拆公司於上市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15%，則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貴集團於分拆公司的實際權益將由80%（於建議A股發行前）減少至不少於68%。

吾等認為，該攤薄即使並非無關重要，但考慮到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可帶來的裨益，以及本函件「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分節及此分節上文所論述對 貴集團可能造成的影響後，其對股東而言為可以接受。

討論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及高端輸液器產品。根據建議分拆，分拆公司(主要從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將予分拆並在中國獨立上市。在建議A股發行的預期架構下，建議A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不多於約人民幣682.9百萬元，並將供分拆公司日後用以發展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及其他醫療器械業務多個領域，並使分拆公司可擴充其業務規模。分拆集團通過建議A股上市籌集的新資金預期將為分拆集團帶來新機遇及裨益。

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後，除貴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外，貴集團亦將繼續主要從事輸液器業務，包括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貴公司將於建議A股發行後保留分拆公司為附屬公司，因此將繼續保留控制權，並間接受惠於其未來溢利及增長。

貴公司於分拆集團的權益預期最多被攤薄12%。考慮到本函件所論述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可帶來的裨益後，吾等認為該攤薄水平可以接受。貴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建議分拆項下保證權利的規定。

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為貴集團一項策略性舉措，有助實現其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價值及潛力。對分拆集團獨立評值的機會可吸引對再生醫用生物材料領域感興趣的新投資者。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提供機會以籌集資金進一步發展業務，並構建獨立的融資平台使分拆集團可靈活地進行融資。此外，建議分拆通過對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採納獨立的業務及融資策略，預期將創立更明確的業務重心及靈活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而建議分拆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

此 致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周頌恩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

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載於本函件內僅作識別之用，不應被視為其正式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債務聲明

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支付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足夠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預期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目前需要。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待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分拆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分拆公司的經營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以下為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對本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

盈利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被視為一項涉及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被調整，以反映於分拆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出現的按比例變動。預期待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不會有視作出售的預期收益或虧損於本公司的綜合收益表內作為收益或虧損入賬。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將於股東應佔權益中記賬。此外，由於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至不少於68%，故預期分拆公司貢獻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盈利將會減少，而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將會增加。

資產及負債

建議A股發行將增加分拆公司股份數量並籌集相應資金。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記賬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現金，並相應增加本集團的總資

產。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負債。然而，建議A股發行將籌集資金，繼而改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結構。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全球經濟形勢不明朗，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結構調整仍在繼續。面對國內外複雜的經濟環境，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經營前景謹慎樂觀。管理層相信，隨著中國經濟的崛起和人民幣國際化的穩步推進，中國的資本市場將在全球擔當起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建議分拆計劃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機遇，管理層希望藉此機會增加一個新的融資平台，讓分拆公司將來能更獨立地、更專業地營運。今後，本集團將繼續為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堅持以客為尊，從而提升其於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競爭力，同時鞏固其於輸液器業務的龍頭地位。

(a)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待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分拆公司將仍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在再生醫用生物材料領域，本集團目前為國內第一大人工硬腦膜生產商。有賴於多年來通過提供安全和有效的產品而贏得的信任和口碑，本集團旗下「天義福」品牌人工硬腦膜連續多年蟬聯中國市場上佔有率第一名，廣泛服務於神經外科手術領域。

作為國內第一大人工硬腦膜生產商，本集團多年來致力於拓展產品組合、提升產品質素及升級技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口腔修復膜及第二代人工硬腦膜的臨床測試取得了顯著進展，預期口腔修復膜將擴大至口腔頷面外科的新領域。另外，除口腔頷面外科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不同領域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包括眼科、口腔外科及骨科外科)亦取得了積極進展。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就開發若干新產品開始臨床測試。憑藉再生醫用生物材料領域上的先進技術，本集團將加快研發新產品及開拓新產品市場，同時繼續穩定傳統產品銷售渠道。

(b) 輸液器業務

輸液器業務包括生產精密過濾輸液器和非聚氯乙烯材質輸液器。本集團旗下的「伏爾特」品牌一直專注於為輸液治療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解決方案，多年在高端輸液器的全國市場佔有率排名第二，在北京地區市場佔有率排名第一。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為輸液治療提供更安全及更高效的解決方案，以鞏固我們於高端輸液醫療器械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帶領行業發展。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已經獲得一次性靜脈留置針的產品註冊證。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關注輸液護理領域，提供更全面的輸液治療產品組合，為中國醫療護理的安全和高效作出貢獻。此外，作為中國輸液器業務的領先企業，憑藉有利的政策環境和市場潛力帶來的裨益，本集團將利用良好的經濟及行業環境，通過引入及培育優質人才、提高生產技術，保證其輸液器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c)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除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或輸液器業務以外的本集團其他經營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新出的以「諾頌」(LE SEUL)品牌經營的美容產品及本集團以「天義福」品牌經營的剩餘的骨科植入物業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等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 |
|-------|-------|----------------|-------------------------------------|
| 張月娥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50,000 | 0.003% |
| 姜黎威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638,714 | 0.17% |
| 林君山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578,427 | 0.10% |
| 陳庚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18,472 | 0.02% |

(B)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一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有關已授出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 |
|-------|-------|-------------------------|-------------------------------------|
| 陳庚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18,471* | 0.02% |
| 王小剛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18,471* | 0.02% |

* 已授出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0.626元，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本公司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的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影響業務經營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要求，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影響業務經營的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要求。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協議，訂約方為：

- (a) 新餘永碩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b) 分拆公司；
- (c) 普華和順（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
- (d) Health Access Limited；

內容有關透過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向新餘永碩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合共11,250,000股分拆公司新股份，將分拆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6,250,000元；

(ii)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為：

- (a) PWM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b) 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 (c) 天津英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d) 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及
- (e) 張家口國榮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內容有關轉讓PWM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權，即總計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的79.02%股權；

(iii)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為：

- (a) PWM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b) 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c) 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及
- (d) 張家口國榮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內容有關轉讓PWM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所有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股權，即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的88.57%股權；及

(iv)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協議，訂約方為：

- (a) PWM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b) 拉薩天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
- (c) 張家口國榮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內容有關轉讓PWM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所有拉薩天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權，即拉薩天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上述第(ii)、(iii)及(iv)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

專家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蘇漪筠女士(ACS, ACIS)。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除本通函另作規定外，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其後14天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細則；
- (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iv)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

- (v)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及
- (vi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茲通告PW Medtech Group Limited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阜通東大街6號方恒國際中心C座1002-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分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公司」)以及分拆公司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可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更改；
- (b) 基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批准於建議分拆中發行分拆公司不多於63,529,412股新股份(「建議A股發行」)；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可能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使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發行順利執行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任命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獲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2)辦理登記手續。